

11-21 →
WALL ST

1-26 →
ROAD ST

纽约第三个

潘国录

New York on the Road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三个纽约 / 潘国灵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ISBN：978-7-300-12981-5

I. ① 第…

II. ① 潘…

III. ① 游记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 I26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0447号

 天窗文化
ENRICH CULTURE

第三个纽约

潘国灵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易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70mm × 210mm 16开本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印 张	16.5	印 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250 000	定 价	39.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11-21 →
WALL ST

1-26 →
ROAD 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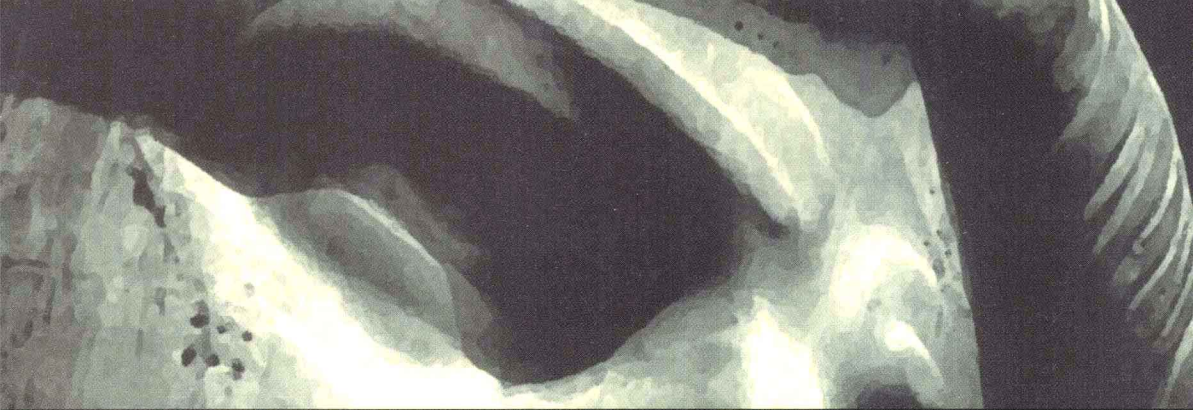
纽约第三个

潘国录

New York on the Road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试问两岸三地华文出版界又有多少像《第三个纽约》这样的书？它不是一本普通的游记，也不是普通的导游书，更不是理论或学术论述，但却兼有这三者的长处。带一本书游纽约？我建议你只带这一本《第三个纽约》就够了。

——李欧梵，香港中文大学人文学科伟伦讲座教授，中研院院士

第三个纽约——一个属于生在他乡的人，到此来寻找什么的纽约。正是这第三个纽约，造就了“纽约的敏感，它的诗意，它对艺术的执著，连同它无可比拟的种种辉煌”。潘国灵以“属于第三个纽约的纽约客”身份走进这个代表城市魅力的大苹果，思考都会生活，访问文化地标，探索城市空间，再读路上经典，以他独到的城市观察眼光，写出一本既生动、活泼又具知性与洞察力的纽约城市笔记。



天窗文化(中国)
ENRICH CULTURE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1-2010-1618

ISBN 978-7-300-12981-5



9 787300 129815 >

定价：39.80元

纽约第三个

New York on the Road

潘国灵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目录

I

文化首都与地标

推介 6
序 李欧梵 8
自序 10

第三个纽约 16
独立电影院 22
林肯中心 28
书国纽约 36
城市的肺 46
中央公园 52
布鲁克林大桥 58
归零地 64
洛克菲勒中心 70

II

欲望都市与消费

欲望都市 78
性博物馆 82
同志骄傲大游行 86
“石墙事件”见证者 92
蝙蝠侠与葛咸城 96
消费启示录 100
星巴克了 106

III

城市空间与景观

- 简·雅各布斯——
街道的“芭蕾舞娘” 114
“十八英寸”的距离 120
日常生活的自由 124
城市速度 128
私有公共空间 132
地铁之城 136
地铁摄影 140
地铁公共艺术 146
城市之光 152
城市之钟 158
建筑美学与历史 164
街头小东西 170

IV

美式信仰与危机

- 美国国旗 176
走入街头的自由女神像 180
美国宗教的世俗性 188
宠物狂热 192
创意资本主义 196
“我们”和“我” 200
绿色革命——
世界热平挤 206

V

纽约客

- 文学风景：作家故居篇 218
文学风景：酒店酒吧篇 224
在路上 232
苏珊·薇格——纽约诗人歌者 238
表象就是真相之安迪·沃霍尔 244
从鲍勃·迪伦，看一个
“小波希米亚” 248
属于纽约和欧洲的苏珊·桑塔格 254
后记：
离开这里，就是我的意思 260

推介词 看过这本书的人，和他们说的话……

华敏臻（Michelle Vosper），亚洲文化协会（香港分会）主席

潘国灵以观察入微的笔触格调，书写美国的城市文化，体现城市抗争先锋简·雅各布斯叮嘱我们“请细察看”的精神。即使是美国读者，都会为这位中国作家的洞察力所焕发，他在美国展开首度的一年之旅，带回注满一整个背包的情感及对香港“我城”的关切。

罗展凤，香港公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讲师

潘国灵以异乡人身份观察这个位处世界前线的国际大都会，地利本身造就阅读层次上的丰厚；加上天时与人和，这位漫游者从繁忙的香港生活跳出框框轨迹，以他独到的城市观察眼光，从宏观文化到微细生活，层层相扣，道尽城市的可见与不可见。

阅读这书的文字与图片，你仿佛看到一个作家身影飘移于纽约的十字街头，时而投入，时而抽离，文字就散落于他用心或出神时踏着的路边。城市空间以外，文学、文化、艺术、建筑、生活、权力、社运以至大美利坚的个人政治以及意识形态等，构成广阔的关注面。潘国灵来到纽约，转换于旅人、住客、筑梦者、文艺交流者等身份之间，冷静的观察以外不忘书写个中的勃勃生气；尝试了解背后的价值根源的同时，也书写城市的感性与闲适。

白双全，视觉艺术家

潘国灵很喜欢到纽约西村的咖啡室写作、观察，让生活又溶入作品。潘国灵很晚才睡，他的纽约有大半是在晚上，在歌剧院、电影院、画廊和酒吧，或是宁静的空房子。他的白天，都用在街上闲逛，流连书店。我们同在纽约时间，偶尔会在街上碰一次面，我的纽约和他的纽约只在这一刻重叠，终于等到他的新书出版，从诗人和作家的眼去看一个我未看过的纽约。

林嘉贞，台湾居美装置艺术家

国灵对于事物的表面现象和文化的底层观察，皆具有相当敏锐的洞察力，透过他独特的角度来看世界，平时习以为常的事物，变得有些不一样。事物依旧，但是透过他的文，我们发现了另外一个观看的角度。时而会心一笑，时而拍案，时而，就这么跟着他的文字走在纽约的大街小巷。

杨嘉辉，当代青年作曲家、普林斯顿大学音乐系博士生

潘国灵以过客的身份蹀躞纽约，偶拾他乡艺文麦穗。从奢华的第五大道，到东村的波希米亚，以至纷杂多元的哈林——潘国灵除了让我们看见了一个文化首都的应有内涵外，也不忘侧察我城的种种不足。潘国灵的“文字蹀躞”是理性的城市学思辨，也盈满一种恨铁不成钢的感性慨叹。

陈宁，作家

纽约作家保罗·奥斯特（Paul Auster）笔下的纽约是一个让人迷失的城市。这城市广漠无边，像没有尽头的深渊，不管你多么熟悉它的街道与邻里，它注定要把你拖进迷失的境地，吸走你的灵魂。潘国灵的《第三个纽约》却在迷阵里理出头绪，在泥沼中耙梳出有意义的坐标，给陌生人指路、导航。而在地纽约人，亦可在他的浪游导览图里，重新发现自己的城市生活美学，那么远这么近，既熟悉却又如斯陌生。

序¹

为潘国灵写这篇小序，我是在一种极度亢奋的情况下执笔的，还没有仔细看完，就迫不及待地写下我的一点感想。

试问两岸三地华文出版界又有多少像《第三个纽约》这样的书？它不是一本普通的游记，也不是普通的导游书，更不是理论或学术论述，但却兼有这三者的长处。它出类拔萃，恰是因为潘国灵是一位作家、评论家和学者——一个“三合一”的“另类”人物。更特别的是他是香港少有的“书虫”，一年之中在纽约公园里看了大量有关纽约的书（当然还不计他事前做过的阅读准备）。我阅此书的本能反应是：为什么当年我去过纽约那么多次，怎么没有读过这么多关于这个城市的书？也没有看过那么多社会性的地方？下次重游时，何不按他的这本书去“按图索引”？

带一本书游纽约？我建议你只带这一本《第三个纽约》就够了。此书的长处和优点，多不胜数，岂是这篇短序所能涵盖？只能略举一二。

全书共分五章，令我读来爱不释手的是第一章和第三章。第一章把纽约描写成“文化俱乐部”，绝对有道理。我发现潘国灵在纽约的生活方式，与我当年在波士顿作研究生时极为相似：每周必看《纽约时报》周日书评版（还有“杂志”附页）和《纽约客》，课余则看各种“闲书”，当然也不放过音乐会和美术馆，但他却比我多了一样：在纽约的公园中散步，坐在椅子上看书，甚至暗自和旁边也在阅读的陌生女郎作灵犀上的交流！（我只在巴黎做过类似的傻事。）但他看的书绝对比我当年看的精彩，例如女诗人埃德娜·圣·文森特·米莱（Edna St. Vincent Millay），的那首诗：《蜡烛两头烧》。

这种闲情逸致，至今在香港不可能有——既没有时间，也没有空间。但愿我年轻三十年。

潘国灵是土生土长的香港人，所以无论在世界任何地方，处处也时时不忘香港。第三章讨论纽约的城市空间和景观，非但引经据典——特别是美国都市建筑的理论经典，

¹ 本篇序言是李欧梵先生为本书繁体版所做的序。

而且发挥不少有创意的观点，我想都是从他在纽约“行街”探胜得来的经验之谈，并非空泛的理论，而且他内心的坐标依然是香港。不少香港高官富豪往往把香港比作东方的曼哈顿，但又有多少达官贵人到纽约坐过地铁，并仔细研讨地铁艺术和摄影？在这方面我较国灵略占优势，因为我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亲自感受过地铁车厢中graffiti（涂鸦）的刺激。当年纽约市的“高容忍”还包括时代广场的性铺和便宜“偷窥店”和脱衣舞场，即使匆匆路过，也不免带走一片西天的黄色（erotic）云彩。如今早已在“gentrification”中无踪无迹。纽约现在安全多了，没有当年的危险和杂乱，但文化生活却更丰富。

本书的第二章——“欲望都市与消费”——当会成为今日“小资”读者的宠物（也许他/她们只有时间看这一章），内中不但谈到星巴克和麦当劳，以及脍炙人口的电视剧《欲望都市》，也谈到蝙蝠侠和性博物馆和同志大游行，并将之与另一个同志聚居的城市三藩市比较，也非一般导游书的作者可以写得出来的。这一章似在颂扬纽约的宽容，但国灵在第四章也论到美式信仰和社会危机，以为对照。他兼叙兼议，发人深省。

最后一章才是他私人的日记和札记。其实国灵此次游美，是得到亚洲文化协会的资助，先在中西部爱荷华的著名的“国际写作计划”（International Writing Program）磨炼一段时间，才到纽约“浪游”的。作为一个现代的“都市漫游者”（flâneur）他可能早已成竹在胸，为他的下一部小说打下腹稿，这一年的所见所闻——“一些事，一些人”——说不定会走进他的小说里。这一年在纽约的文化经验是宝贵的，必会为他今后的写作开拓出更新的视野。在此先祝他成功。

是为序。

李欧梵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五日

草于九龙塘

自序

这书在2009年出版繁体版时，我最初构思是叫作《纽约，在路上》的。后来，当时香港天窗出版社负责该书的编辑陈秀慧，提议以书中提到的“第三个纽约”来命名，觉得它既富概念性、想象性又有风格，于是，书本面世，这便成了正名被盖于封面之上，而“乳名”则保留成英文的书名：*New York, On the Road*。我看了很是喜欢。

想是这名字真的有点特别，后来每到电台或访问中谈到该书，主持人或记者第一个问题便是：为什么这书叫作《第三个纽约》？什么是“第三个纽约”？于是，我也例必解释一番——这是从美国作家怀特（E. B. White）的《这就是纽约》（*Here is New York*）一书中看来的，依作者说，纽约有三个，一个属于对城市习以为常的土生土长者，纽约对他们来说是“家”（home）；一个属于往还于交通场、无缘细味城市的通勤者，纽约对他们来说是“工作坊”（workshop）；一个则属于外来、暂留于此地的陌生客，未必都是“爱上纽约”，但或多或少都在做梦，纽约对他们来说是一个“梦工场”（dream factory）——即便是暂借的。不用多说，我就是以异乡客的身份，在这里度过了一年的光阴（期间有三个月往返美国其他城市），也做了一些实际和不切实际的梦。

许是“第三个纽约”这名字颇突出，原本只是书的部分，有时被形容成全书的框架，这就有点像修辞法上的提喻（synecdoche），竟也成了一则“Synecdoche, New York”了[借查理·考夫曼（Charlie Kaufman）的戏名一用]。其实，不提实地经验，即或只说阅读世界，《这就是纽约》也只是我读过纽约的其中一本书，甚至说不上是我最喜欢的。在这里，我随意列举一些教我印象深刻的书籍，如考尔森·怀特海（Colson Whitehead）

的《纽约巨像》（*The Colossus of New York*，极具文学性、诗意的纽约城市书写）、保罗·奥斯特（Paul Auster）的《纽约三部曲》（*New York Trilogy*，以侦探小说格局写出纽约的迷宫和人物的特异状态）、默里·波默兰（Murray Pomerance）编写的《不眠之城》（*City that Never Sleeps*，电影里的纽约自有另一股魅力），以至外来者如鲍德里亚的《美国》（*Amérique*）、萨冈（Francoise Sagan）的《我最美好的回忆》（*Avec mon meilleur souvenir*）笔下的纽约等等，都魅力不凡，各有丰姿。阅读《第三个纽约》时，你一定可以看到更多我的阅读痕迹，说不定也可打开几扇阅读的窗口。

所以，在修订《第三个纽约》简体版时，我就把“第三个纽约”放在全书首篇，希望还它一个恰如其分的提纲挈领的角色。全书原来的四个章节，分别是“文化首都与地标”、“欲望都市与消费”、“城市空间与景观”、“美式信仰与危机”都保留下来，但作了不少调动、整合、改写，加入一些英语原文的中译，尤其应天窗文化出版人孙海玉和编辑许迎辉非常专业的意见，增补了为数不少的文章，如独立电影院、中央公园、洛克菲勒中心、建筑美学与历史等等，另又新增第五章“纽约客”，整合纽约文学景观，新增几位纽约客如安迪·沃霍尔、苏珊·桑塔格的故事等等，敢说现在的简体版，比原来的繁体版应是更胜一筹的。

原先在写这书时，想以字典的书写方式，从城市质感、空间景观、文化艺术、历史政治、文学电影、性与消费等多元角度，给纽约城书写一本属于自己也面向大众的城市关键词典，结合旅游体验和文本阅读一直延展开去，如是者，一篇篇文章如林肯中心、

书国纽约、城市的肺、归零地、布鲁克林大桥、欲望都市、性博物馆、同志骄傲大游行、美式宗教、宠物狂热、世代价值、绿色革命等等，在好奇心和写作意志的驱使下，陆续在旅途之中及其后完成，每篇写来就像一则城市条目，我把累积的经验兑换成文字和图像。这样的做法，与其说我在书写纽约，不如说我是通过纽约来书写城市自身——打个譬喻，如果城市是一篇小说，那么纽约就是小说一名主角，通过这角色所映照的，如城市的光、城市人的距离、速度、价值观等等，已非限于一城一地，而自身即是一种检视城市的眼光，或可构成一套城市论述。也可以说，宏观与微观的辩证书写，是我一点点的尝试，是以希望你读了此书，除了对纽约这个城市多了点认识，也同时对城市或国际都会多了点发现和思考。也许这样呈现的城市是比较“美式”的；《世界是平的》作者托马斯·弗里德曼在近作《世界又热、又平、又挤》中，说世界有着太多的“美国人碳复本”（carbon copies），“大美国主义”是肯定的了，但某程度上也道出了不可回避的社会现实——不少美国价值不仅形塑着美利坚共和国也影响着全球发展，是以思考某些价值与危机，也是认识自身不可或缺的。是的，身为“第三个纽约”的过客，既属于“生在他乡，到此来寻求什么的人”，自然也带着我城的记忆与认知，以她城作镜子反躬自照，本书不少文章，有着一双城比较对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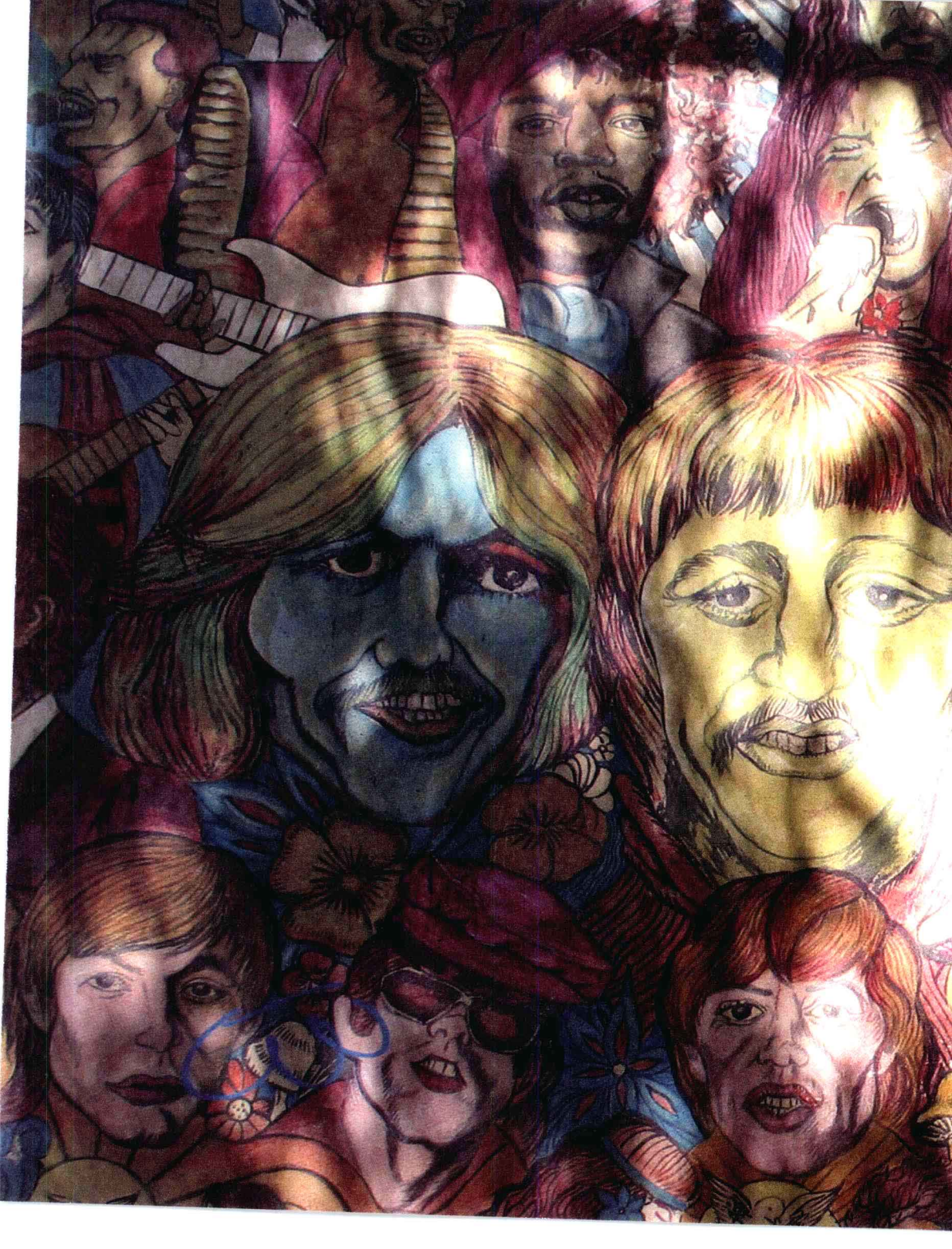
街头是城市的即兴场景，盛载无限活力，活力自路面涌向地下，你尽可对纽约地铁的效率与环境抱怨，但全世界没多少个城市地铁是二十四小时全天候开动的，足证这城市的不眠不休，亢奋与疲惫并存。是的，有时行得倦了我便钻到地下，大量以汽车马路连接的城市如洛杉矶，相对与我无亲。拜1811年将街道规划为方格状的重要决策所赐，在曼哈顿，纵向大道横向小街，所有位置都可以一对X、Y坐标标示（早期发展的下城区除外），方向盲如我者也不至于迷路。如果“浪游者的应许地”是一座城市迷宫，曼哈顿也许过于井然，但可幸的是，她确是一个非常理想的“步行之城”（walkable city），在曼哈顿徒步走几十条街是轻松平常之事（除了在冰天雪地的季节）。大道与小街，从

南到北有不同特色、自成格局的城区，如华尔街金融区、格林威治村同志区、Nolita潮人服装区、SOHO休闲区、东村波希米亚区、中国城与小意大利区、切尔西画廊区、时代广场百老汇区、林肯中心高档艺术区、哥伦比亚大学区，至上城的西裔及黑人哈林区等等，随脚步转移的，是纷杂多元的跨种族地区文化风景。当然，区域只是一个单位，城市空间与景观可随意识重组，眼睛如伸缩镜头，有时看一街一景，有时就只定睛于小东西，如一面国旗、一个广告招牌、一座街头时钟、一件城市雕塑，浪游人习惯将自己的一双肉眼变成“电影眼”（Kino-eyes），角度可以随时转换，玩味着与周遭世界自制的亲密与距离。

为本书简体版增订苏珊·桑塔格一文时，在她的小说《中国旅行计划》读到这段话：“对于上一个世纪的所谓浪漫主义者们，旅行几乎总是导致一本书的产生。到罗马、雅典、耶路撒冷甚至更远的地方去旅行，目的就是记述旅途。”我不属于那个世纪，但以文字给一段旅程“打包”，敢情也可自称一名“浪漫主义者”。又或者，我不过是一个善忘者，写作的初衷，不过是以文字来对抗遗忘。回来不久，我对纽约的记忆已开始褪色，我以书写来医治我无可救药或命中注定的健忘症，但通过书写，我又记起和认知更多。或者将有一天，看着这《第三个纽约》，我依稀像看着一个第三者的文稿，作者常常都跟自己的文字“陌生化”。这样也好，书诞下来便自有它的生命，如果它可以成为你进入“第三个纽约”的引路灯，这将是作者莫大的安慰。

潘国灵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修订并重写于清水湾





I 文化首都与地标